

臺北市老人住宿式機構 Covid-19 篩檢計畫

110 年 6 月 15 日社會局訂定

110 年 7 月 5 日社會局修訂

一、緣由

因本市老人住宿機構收住長者及工作人員確診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COVID-19)，為避免疫情延燒並保障住民健康權益，爰執行本計畫。

二、依據

老人福利法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三、執行單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

四、辦理處所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住宅、社區式長照機構(團體家屋)及綜合式長照機構(提供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

五、辦理方式

(一)辦理處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與衛生相關專業單位評估確認後辦理全體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篩檢：

- 1、辦理處所之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發生確診情事。
- 2、辦理處所之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經衛生相關專業單位確認匡列隔離者。
- 3、辦理處所之服務對象或工作人員與確診者、匡列隔離者有足跡重疊疑慮者。
- 4、其他感染風險之情形。

(二)由本局選定徵調辦理篩檢之醫療單位後，由本局與醫療單位及服務處所討論整體篩檢完整程序、預計費用及相關資源。

(三)醫療單位至服務處所辦理快篩後，再辦理核酸檢驗。

(四)醫療單位提供篩檢結果予本局及申請核銷相關經費。

六、預期成效

可於最快時間內確認人員之健康情形，保障老人住宿式機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及接觸者之健康權益。

七、預算來源及編列標準

本計畫之經費由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或運用民間捐款支應，編列標準除比照本辦法所定相關標準，其餘標準如下：

項目	說明	單位	單價(元)
人事費	主治醫師 1-2 人，一次 4 小時	小時	2,257
	護理人員 1-2 人，一次 4 小時		534
	時數計算方式依急救責任醫院暨救護車支援大型活動救護業務費用支付基準辦理*。		
採檢費	醫師採檢費	人	300
	護理師採檢費		150
三級防護裝備	含防護衣、防水隔離衣、手套、髮帽、面罩、N95 口罩、醫用口罩、鞋套	套	538.5
檢驗費	檢驗器具(含病毒運送保存液管、檢體採樣空管)	組	50
	快篩試劑	人	250
	COVID-19 核酸檢驗費用	人	1,410
清潔費	傳染性廢棄物垃圾袋(處理費)	公斤	180
醫療衛材及行政作業所需物品	酒精、棉片、紗布、擦手紙等醫療所需物品。	批	1,000

八、本計畫經本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